

附件：

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

中外合作办学、中外联合培养专业新生奖学金续得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年级	
专业学院		专业			
银行开户行 及卡号					
资格审查	本人为____级入学的新生奖励获得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一学年的绩点为 3.3 分以上(含)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10%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学习期间没有因违法、违纪受到处罚或处分的情形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没有申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珠海户籍生源学费减免。现申请续得新生奖励。（请在符合的条件里打勾）				
	申请人签字_____				
专业学院 审核	专业学院签字（盖章）_____				
教务处 审核	教务处签字（盖章）_____				
学生工作处 审核	学生工作处签字（盖章）_____				

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专业学院留存，一份财务处留存。